铜政发〔2024〕34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通知

各办、中心、部队，各村民委员会，辖区各企业：

为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分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经我镇研究决定成立铜川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防止和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将各类伤亡事故控制为零，杜绝消防事故的发生。

二、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塔 拉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菅军建 铜川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俊峰 铜川镇派出所所长

刘燕军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吴继龙 铜川镇武装部副部长

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 东 铜川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郝 琪 常青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贺 甜 铜川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

赵甜杨 铜川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

我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为王鹏镇长，办公室主任由菅军建同志兼任。

三、主要工作任务

在镇政府直接领导下负责全镇消防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提高防御火灾的综合能力，防止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指导各村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各村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关于消防工作的命令指示，发动全社会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

（三）督促辖区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我镇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四）监督各个村、辖区企业单位落实消防经费。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消防装备、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五）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六）组织开展各类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重大火灾事故和影响较恶劣的火灾事故的调查。

（十）对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书面行政处理建议。

（十一）完成我镇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工作制度

（一）联络议事制度

1.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将消防工作纳入铜川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和消防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辆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3.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或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部署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二）督查通报制度

1.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高发节点、专项治理等重要消防工作期间，加大督查力度。

2.督查实行带队负责制，采取联合督查、分行业和分系统督查等形式开展，督查内容包括：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

3.每季度通报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

（三）排查检查制度

1.加强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排查，突出高危行业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治理，每年开展不少2次以上的“地毯式”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2.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责任单位在整改期间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3.不断完善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沿街门店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台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主要职责

（一）消防领导小组组长是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我镇的消防工作，定期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我镇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具体负责人，协助消防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我镇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三）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健全我镇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制度、明确职责。

（四）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机制。明确职能部门各村干部网格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五）针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系统、“三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火灾易发领域和场所实施常态化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六）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存在较为严重火灾隐患且一时难以整改的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同时通过媒体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七）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组织综治，安监、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火灾防范工作。

（八）负责组织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九）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十）辖区遇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负责组织或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及事故处置情况。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